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闫小军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黄令与被告闫小军（2025）渝0106民初15239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要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25000元及利息（自2022年6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12%计算，被告于2025年1月27日归还了利息10000元，这部分应予抵扣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其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（法庭详见公布栏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